

江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2024年修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江门注协”，英文名称为：JIANGMEN CITY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缩写为：JMCPA。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2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筹。自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以下简称“行业党委”）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重大事项提请行业党委会议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各会员提供管理服务。行使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统一管理江门市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包括执业和非执业会员），以及市政府、省注协授权的有关职能。

本单位的具体职能范围包括：

- (一) 办理本地区注册会计师执业年检的初审和报批手续；
- (二) 负责对本地区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及行业自律的检查监督；
- (三) 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 (四) 负责本单位会员（包括执业、非执业会员，下同）的后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工作；
- (五) 负责本单位会员的会籍管理（包括转出转入）和核查、统计工作；
- (六) 负责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决算审查、汇总和编报工作；
- (七) 负责收缴本协会会费；
- (八) 办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行政机关委托或

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行业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成立中共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认真落实江门市委“两新”工委、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江门市财政局党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行业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第十三条 中共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协调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指

导执业机构党支部加强组织建设，领导和支持执业机构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研究解决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办理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聘任、解聘本单位管理人员，对有关人员招聘和岗位聘用事项进行审核；
- (三) 指导审核本单位制定（修订）章程，对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 举办单位按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章程进行管理；
- (二) 对本单位业务运行、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三) 本单位终止时，举办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

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处置工作；

（四）举办单位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工作规则、议事规则。

（一）工作规则：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指导和协调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建设工作，审定江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大事项；完成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议事规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行业党委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委派（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负责（分管）本单位的工作与事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贯彻国家有关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各项决议；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业务管理；

（三）定期向行业党委和业务主管单位汇报工作；

- (四)组织实施财务资产管理;
- (五)完成业务主管单位、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 (六)应由行政负责人组织、领导、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是经举办单位委任，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岗位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结合本单位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本单位设置事业编制五名，其中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一名，剩余岗位分为管理岗位及专业技术岗位，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产生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新聘用工作人员的，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依照相关程序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的，执行竞聘上岗的原则，办理聘任手续。

本单位坚持实事求是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深入实际，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重大事项提请行业党委审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参加本单位举办的学习和培训活动；
- (二) 参加本单位举办的有关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 (三) 获得本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 (四) 通过本单位向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要求;
- (五) 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监督本单位的会费开支。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承认本单位章程;
- (二) 执行本单位决议;
- (三) 接受本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 (四) 按期缴纳会费;
- (五) 完成规定的后续教育与专业学习任务;
- (六) 承担本单位委托的任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为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在江门地区登记的团体会员、执业会员、非执业会员通过加入协会了解本单位情况、参与管理和监督本单位运行。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规范运作的原则，为各会员提供管理服务。行使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统一管理江

门市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包括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以及市政府、省注协授权的有关职能。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江门市财政局的指导管理以及行业党委领导下，开展以下具体业务：

（一）会员管理。本单位执业会员与非执业会员的会籍管理、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及年检工作。

（二）党建管理。本单位党员的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培训及档案管理工作。

（三）业务监管。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质量进行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业务监管以及每年组织检查组进行执业质量检查。

（四）考试管理。组织实施江门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包括考试报名、考试组织、证书发放、协助成绩核查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资产是指本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本单位资产执行物品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本单位投入人对投入本单位的资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资产（财）产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资产和财务的管理遵循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严格执行《江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及江门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

（一）资产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的资产应当及时处理，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资产处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评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收入管理。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管理，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

（三）费用管理。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纳入单位管理。各项费用由业务经办人员办理费用审批手续，财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和办理支付。

（四）往来款管理。单位往来款包括属于资产类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款项，以及负债类的其他应交税费、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单位应加强应收和应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及时清理，不得长期挂账。

（五）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对外报出报表须经单位负责人复核签章，市财政局分管领导审批签章。

（六）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与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做好会计核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本单位负责人和市财政局分管局领导；重大财务事项及时向市财政局领导报告；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同时必须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严格落实国家和财务审计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同时，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年度审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涉及服务对象利益的政策和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立重要信息公开制度。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业务主管单位及上级部门及时报送。

(三)本单位会计资料对外公布或接受有关单位查询的，须经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批准。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

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原则上需上缴财政，收归国有。注销后的剩余资(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
江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



